

## 行政院主計總處 函

地址：100214臺北市廣州街2號  
傳 真：02-23803933  
聯絡人：黃怡菱 02-23803898  
電子郵件：yilinhuang@dgbas.gov.tw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30日  
發文字號：主會財字第11415010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附件-經費結報常見疑義問答集-114年12月修編\_1\_30142239613.pdf）

主旨：檢送修正之「經費結報常見疑義問答集」1份，請加強宣

導朝簡化行政方向辦理，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為落實政府無紙化政策，簡化使用電子發票辦理經費結報程序，以及蒐整近期外界反映經費結報疑義修正，並考量本總處近年持續推動各機關系統化報支亦屬經費結報作業之一環，整併現行電子化報支問答集。旨揭問答集同步登載於本總處全球資訊網之友善經費報支專區，請自行下載參考運用。

正本：總統府秘書長、國家安全會議、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行政院秘書長、審計部、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不含本總處）、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核能安全委員會、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副本：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室（含附件）



花府 114/12/30



1140260272